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廖漢勝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業務侵占等案件，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136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廖漢勝因犯侵占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4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緩刑2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57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向被害人奕展事業有限公司支付財產上之損害賠償，於112年6月5日確定在案。本案經被害人具狀表示，受刑人於原判決確定後，第1期即未付款，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核該受刑人所為，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撤銷緩刑宣告之原因，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規定聲請撤銷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受緩刑之宣告而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固有明文規定；惟考其立法意旨，係以：修正條文第74條第2項增列法院於緩刑期間內，得命犯罪行為人於緩刑期內應遵守之事項（例如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接受精神、心理輔導、提供義務勞務或其他為預防再犯之事項），明定違反該條所定事項情節重大者，得撤銷其緩刑宣告，以期週延（修正說明第2項第3點前段參看）。

01 該法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
02 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03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修正說明第
04 3項參看）。至於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
05 履行負擔之可能，而隱匿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
06 當事由拒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修正說明第2
07 項第3點後段參看）。據此，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
08 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受判決人於緩
09 刑期間內違反應遵守事項之情節是否重大，是否已難收其預
10 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
11 所定兩款情事，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
12 予撤銷緩刑者不同。

13 三、經查：

14 (一)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
15 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
16 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本件受刑人之現住地址位於新北市三
17 芝區，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是本院自有管
18 轄權，合先敘明。

19 (二)受刑人前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審簡字第246號
20 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6月，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緩刑2
21 年，並應依本院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57號調解筆錄所載
22 內容，向被害人支付財產上損害賠償，於112年6月5日確定
23 在案（緩刑期間自112年6月5日起至114年6月4日）；而本院
24 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57號調解筆錄內容為「受刑人應給
25 付被害人新臺幣（下同）9萬7,110元。給付期限：自112年4
26 月，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5,000元，直至清償完畢為止，
27 如有一期不付，視為全部到期；給付方式：由被害人自受刑
28 人之薪資帳戶直接分期扣款」等情，有本院112年度審簡字
29 第246號判決、112年度審附民移調字第157號調解筆錄及法
30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本院114年度撤緩字第1號卷（下稱
31 本院卷）第9至19、31至32、21至22頁】，堪以認定。

01 (三)又受刑人於前開判決確定後至113年12月13日止，並未支付
02 任何賠償金予被害人，致被害人具狀向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
03 聲請撤銷受刑人之緩刑，有被害人出具之刑事聲請狀（撤銷
04 緩刑宣告）在卷可稽（本院卷第7至8頁），且為受刑人所供
05 承（本院卷第39頁），足見受刑人確未履行前開判決所諭知
06 之緩刑條件，已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之負擔無
07 訛。惟受刑人於本院114年1月22日訊問時陳稱：是因為之前
08 沒工作，故未給付，伊現在有工作，有能力還款，願每月賠
09 償2萬元等語（本院卷第40頁），並當庭給付2萬元現金予被
10 害人之代表人陳奕成，此有付款收據可稽（本院卷第43
11 頁），且其亦有依約於114年2月給付2萬元予被害人，此有
12 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為憑（本院卷第49頁），參以陳奕成
13 於本院114年1月22日訊問時當庭表示：受刑人是伊公司元
14 老，有好幾個小孩要養，如果受刑人2月有給付，同意先不
15 撤銷緩刑等語（本院卷第40至41頁），本院綜合上情，認受
16 刑人此前雖未依前開判決所諭知之緩刑負擔履行，惟係因當
17 時無收入所致，其目前既已依於本院訊問時所為承諾按期給
18 付，難謂其無履行前開緩刑所附負擔之真意，尚與有資力之
19 人推諉拖延時間而惡意不履行之情形不同，非得徒以其前有
20 未遵期履行之客觀事實，遽認其主觀上有故意違反上開緩刑
21 所附負擔之意圖，是以，本件尚難認受刑人違反刑法第74條
22 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且無足夠之具體事證足使本
23 院認原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24 要。

25 (四)此外，聲請人未敘明有何其他具體事證，足認受刑人前開所
26 受緩刑宣告難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揆諸前
27 揭說明，自不得徒以受刑人於客觀上曾違反前開判決所附負
28 擔，即率予撤銷其緩刑之宣告。從而，聲請人本件聲請為無
29 理由，應予駁回。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 法官 陳秀慧

01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郭盈君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